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杭锦后旗自然资源局的(项目名称)杭锦后旗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杭锦后旗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(二次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内蒙古东方测绘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542.97万元,资产总额为162.3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东方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6月19日

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东方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内蒙古东方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5MA0Q0P1X5N

成立日期: 2018年09月06日

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我他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
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HHS-C-F-250014-1 第(1)包 2025-06-18 17:18:36

内蒙古东方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2025-06-18 17:18:36